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54號

聲 請 人 易柏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5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如附表「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日」欄所示之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茵綺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215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申報權利期間 屆滿日
001	鮪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/林慶昌	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	111年5月1日	16萬元	FA0000000	111年9月2日
002	鮪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/林慶昌	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	111年6月1日	16萬元	FA0000000	111年10月2日
003	鮪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/林慶昌	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	111年7月1日	16萬元	FA0000000	111年11月2日
004	鮪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/林慶昌	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	111年8月1日	16萬元	FA0000000	111年12月2日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/林慶昌	東門分行				
005	鮪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/林慶昌	玉山商業銀行東門分行	111年9月1日	16萬元	FA0000000	111年12月2日